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4
问询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	7

正文

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项目产品主要以水性汽车涂料为主，同时将配套生产汽车涂料所需树脂；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实现年产 3.3 万吨汽车涂料及配套特种树脂的生产能力；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是对前次募投项目“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的补充和发展，“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目前尚未建成投产；3)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公告显示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乘用车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4.47%、13.57%、16.27%；4) 部分行业政策对公司产品指标进行了限制性规定，如 2020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新国标 GB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电子电器涂料清漆、色漆及底漆的 VOCs 限量值不超过 420g/L；5)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差异，前募与本募产品在产品结构、技术路径、性能指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在前募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必要性、紧迫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是否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2）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报告期内本募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基础，是否符合投向主业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的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下游需求变化、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考虑前募产品投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建设进展，是否满足募投项目需求，是否存在相关实施障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建设进展，是否满足募投项目需求，是否存在相关实施障碍

（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实施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项目用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路、龙山路、纬一路及外环路围合区域，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6日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摘牌，并于2024年3月6日与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达到“通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讯、土地平整”的状态，发行人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土地摘牌，并与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不存在实施障碍。

（二）是否满足募投项目需求

1、募投项目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年来正在加快培育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链集群，本次募投项目作为精细化工生产项目，落户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募投项目可有效利用区域内资源，同时区域内公路四通八达，与铁路、机场距离较近，具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

2、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

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区域交通方便，水、电、气等公用工程等辅助生产设施完善，募投项目可以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加快建设进度。

3、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攸县致力于在现有的工业和能源基础上，优化升级，转型突破，打造湖南省新型工业和新能源基地，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正在大力培育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聚集的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企业达 40 余家。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工业布局和城市总体规划。

同时，根据攸县自然资源局和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项目用地符合湖南省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当地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攸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及建设进展的书面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文件；
- 6、网络检索并查阅了《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土地摘牌，并与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不存在实施障碍。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当地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

问询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 湘 01 执异 178 号)，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茂松有限 10% 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2) 实际控制人持有茂松有限 100% 的出资额，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2%。本次茂松有限被冻结的 10% 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38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 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具体事项、原因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帝公司”)签订了《技术咨询及营销顾问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约定如星帝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底之前使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 X 客户和 Y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被列入 X 客户和 Y 客户配套供应商名单的条件下，其有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以及无偿获得凌云剑先生持有的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共计 4%的股权。因合同约定的取得股权的条件并未达成，因此双方未开展任何支付购买股权款项或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文件等行为。

2021年9月星帝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就关于《服务合同》争议事项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前次仲裁案件”)。2023年6月仲裁委作出前次仲裁案件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前次仲裁案件中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被仲裁委驳回。

2023年8月星帝公司就《服务合同》争议事项再次向仲裁委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案件”)，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凌云剑先生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其中含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 100%股权。经凌云剑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超额保全异议，2023年12月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依法支持了凌云剑先生的异议请求并保留对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 10%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3年10月26日至 2026年10月25日。

2、案件进展

基于前次仲裁案件中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已被仲裁庭驳回，且根据公司聘请的诉讼律师初步调查结果：《服务合同》约定条件确未实现，提起的仲裁请求所据与事实不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正积极采取各种法律手段，包括申请调查取证、提起仲裁反请求的方式，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仲裁案件及相关司法保全程序进展如下：

(1) 星帝公司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执行裁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复议程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年3月6日作出执行裁定维持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执行裁定并驳回了星帝公司的复议申请。

(2) 公司已经委托美国 Holland&Knight 律师事务所(下称“美国律所”)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方法院奥斯汀分部(下称“美国法院”)申请取证，要求 X 客户提供相关证据。美国法院已经受理了公司的取证申请，目前正在进行

取证程序。同时，根据公司委托的美国律所主办本次取证的律师出具的《声明》，X 公司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并没有被列入 X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公司聘请的诉讼律师说明，如能完成公司并没有被列入 X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取证程序，则本案胜诉可能性较大。

(3) 公司已向仲裁委提起对星帝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并认为星帝公司明知其未达成合同约定之条件，却滥用仲裁权利，重复提起仲裁，造成公司损害。该仲裁反请求已获仲裁委受理。

(4)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中，星帝公司仲裁请求为赔偿其经济损失，不涉及发行人股份。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茂松有限 100% 股权，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2%。茂松有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茂松有限被冻结的 10% 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38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股权冻结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 湘 01 执异 17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控股股东茂松有限 10% 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针对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少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了星帝公司《仲裁申请书》《复议申请书》；
- 2、取得并查阅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 3、就本次仲裁案件及相关司法保全程序进展访谈了公司诉讼律师，并取得了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交的仲裁反请求书及仲裁反请求仲裁委受理通知书；
- 5、查阅了公司针对股权冻结事项发布的公告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目前本次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
- 2、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梁 爽

经办律师: 

张颖琪

签署日期: 2024年 4月 26日